

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1.1 个人意见	9
5.1.2 其他组织意见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送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10
6.2.2 其他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汉中腾康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在汉中市生态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内建设了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一期），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61070200000032），项目建设内容为日处理 9t 餐厨垃圾，占地面积约 17333.16m²。同年 5 月，建设方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汉中市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二、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6 月取得了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汉环批复[2024]10 号），该项目审批内容为扩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50t/d 的餐厨垃圾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昆虫养殖系统、好氧堆肥系统)、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不新增占地。

根据现场踏勘，截至 2025 年 12 月，建设方目前仅建设日处理 50t 餐厨垃圾生产线一条，尚未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据了解，原有项目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涉及搬迁徐望镇五郎村居民 14 户，但是目前基于实际情况，搬迁工作无法完成，因此，为减小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建设方拟重新选址（位于原有项目东北侧 500m 处），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200t/d 的餐厨垃圾以及 20t/d 的地沟油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地沟油）、厌氧发酵、昆虫养殖+好氧堆肥系统、沼气净化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以及配套公用工程等。该项目审批建成后，原有项目将不再运营。

因此，我公司（本次建设主体更名为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编制《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6 年 4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公司未收到反对意见。

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公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公司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43787.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 2026 年 4 月 4 日和 2026 年 4 月 8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步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2026 年 4 月 5 日在厂区门口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1月1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公司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6年4月3日我公司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813047>, 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8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

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拼接截图如下:

图3 2026年4月4日报纸公示截图

4

2026年4月4日 星期六

综合

本报责编 何大志 责任编辑 陈伟 彭伟 夏晨

汉中日报

专业护线 科学护鸟

——国网汉中供电公司书写的与自然和谐共生答卷

通讯员 杨永俊

新柳村,山水相依。汉中这片沃壤上,春生夏长,万物竞发。在这片土地上,国网汉中供电公司正以实际行动,守护着这片绿水青山,守护着这片鸟语花香。

国网汉中供电公司,作为汉中地区电力供应的主力军,肩负着保障民生用电、服务地方经济、守护绿水青山的重任。在专业护线、科学护鸟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为汉中的绿色发展贡献了力量。

国网汉中供电公司,作为汉中地区电力供应的主力军,肩负着保障民生用电、服务地方经济、守护绿水青山的重任。在专业护线、科学护鸟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为汉中的绿色发展贡献了力量。

国网汉中供电公司,作为汉中地区电力供应的主力军,肩负着保障民生用电、服务地方经济、守护绿水青山的重任。在专业护线、科学护鸟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为汉中的绿色发展贡献了力量。

我市4条线路入选全省春季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本报讯(记者 何晓)近日,省文旅厅公布了2026年春季全省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我市4条线路成功入选,分别是:“汉江生态廊道休闲游”、“汉江生态廊道休闲游”、“汉江生态廊道休闲游”、“汉江生态廊道休闲游”。

我市第二届秦巴蕨兰展开展

本报讯(记者 何晓)近日,我市第二届秦巴蕨兰展在汉中博物馆隆重开展。本次展览汇聚了来自全省各地的蕨类植物和兰花品种,展示了汉中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汉中万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飞机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汉中万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飞机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信息公示。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汉中万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飞机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

汉中万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飞机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注销公告

遗失声明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党建领航强担当 就业赋能破难题

“党建引领促发展，就业赋能破难题”。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紧紧围绕“党建引领促发展，就业赋能破难题”这一主题，坚持“党建领航，就业赋能”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党建领航强担当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就业赋能破难题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党建领航强担当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就业赋能破难题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汉中日报报道“我们党的革命”清明主题活动，缅怀革命烈士。

【上接第1版】

【上接第1版】...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税收数据显示： 我市生态产业质效双提升

【本報訊】近日，市税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市生态产业质效双提升。数据显示，我市生态产业质效双提升，税收收入稳步增长。

留坝公安局 举行清明主题宣传活动

【本報訊】近日，留坝县公安局举行清明主题宣传活动，缅怀革命烈士，弘扬革命精神。

汉中万利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飞机零部件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二、公众参与

三、公众参与的方式和途径

四、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反馈

五、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反馈

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处理设施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二、公众参与

三、公众参与的方式和途径

四、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反馈

五、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反馈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110101199001010001，声明作废。

图4 2026年4月8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6年4月5日在项目厂区门口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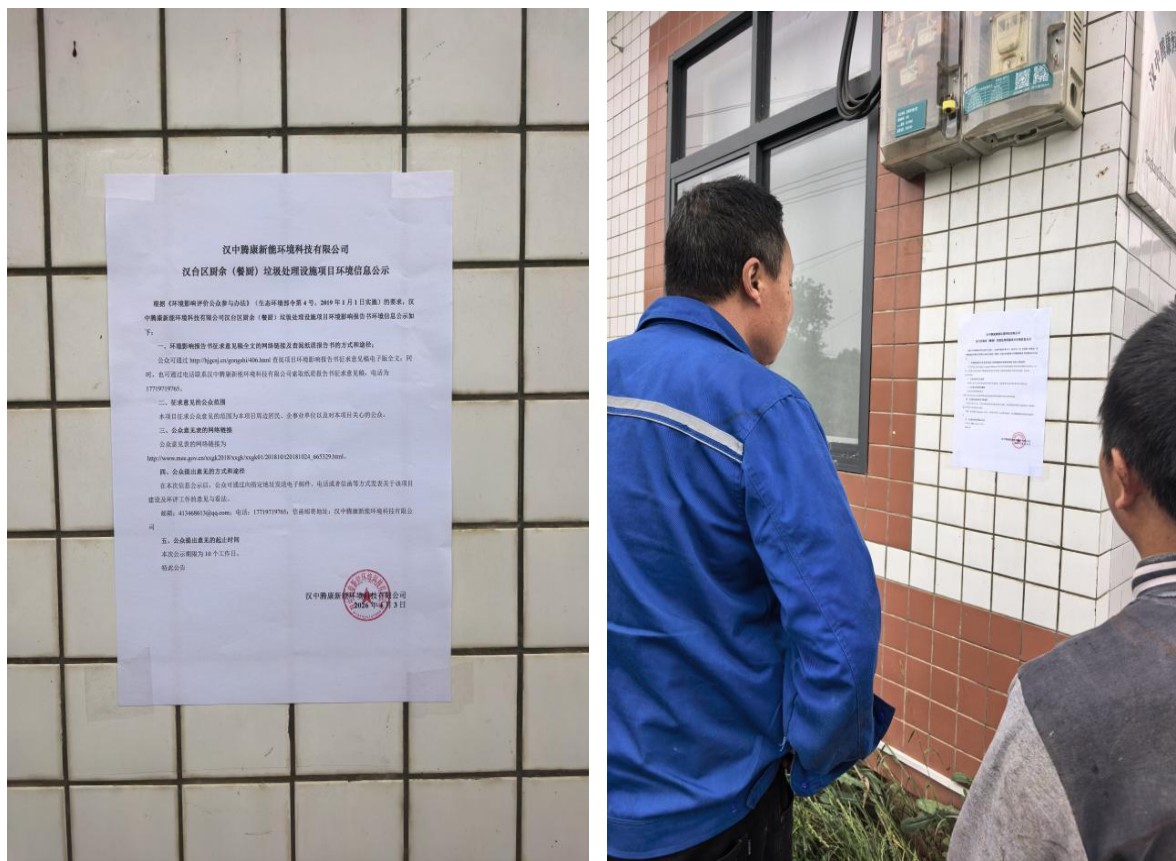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公示现场图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项目的咨询电话与书面材料,仅现场张贴过程中有 4

名群众对项目建设地点与产品方案进行了询问，经过沟通交流，周边群众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为运营过程中废气的影响。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司期间受到的公众意见主要为运营过程中废气的影响。

5.1.1 个人意见

生产过程中要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置，避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5.1.2 其他组织意见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上述公众参与期间反馈的各个公众意见，我公司均将严格按照意见与建议要求落实，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两个章节中明确了运营期废气污染具体防治措施。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公司针对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各个反馈意见均予以采纳，并严格落实，无不采纳意见情况出现。

6 报送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在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进行了报送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图 5 报送前网络公示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我公司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单位已按照《指南》要求,将《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5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于2026年4月3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站链接:

<https://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813047>; 公示内容为《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2026年6月3日在汉中城市在线网站

<http://www.hanzhong123.com/45713.html>进行了报送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

二、我单位递交的《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汉台区厨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报告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汉中腾康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